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3〕243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按照党委组织部委托,对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中层干部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中层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中层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中层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中层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任中审计是指对中层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

离任审计是指中层干部的任期终结审计，是对其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审计。

**第五条** 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学校保证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条件。

**第六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审计人员应遵守审计回避制度，不应承担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审计项目。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领导和部署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研究和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督促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方案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相关成员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离任和岗位变动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以及任中拟审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提交党委审计委员会讨论确定；在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范围内，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在新任干部任前谈话时明确告知有关经济责任的内容和要求。

（二）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办公室：根据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纪检监察、巡察工作的需要，提出审计重点对象的建议；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依纪依规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移交的违纪违规行为并追究责任；将审计结果列入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对领导干部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

（三）财务处：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财务会计资料；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的整改；督促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落实财务相关审计意见；将审计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年度财务管理考核的依据。

（四）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委托书，编制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出具

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具后续审计报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或者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结果；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中层干部个人档案。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为学校中层干部，具体是指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任免的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有经济业务审批权的党政副职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任中审计对象确定原则：

（一）在同一岗位任职满四年及以上的领导干部原则上纳入审计范围；

（二）基建项目和物资采购、招生录取、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术诚信等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原则上纳入审计范围；

（三）社会和教职工关注度较高的领导干部；

（四）党委审计委员会决定有必要审计的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离任审计对象确定原则：

（一）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纳入审计范围；

- (二) 二级单位的“财务一支笔”原则上纳入审计范围;
- (三)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 同时有副职领导干部离任时, 原则上副职领导干部一并列入审计范围;
- (四) 党委审计委员会决定有必要审计的领导干部。

####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确定程序:

- (一) 党委组织部向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离任以及岗位变动领导干部名单和任中审计对象建议名单;
- (二)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例会, 研究讨论离任和任中审计对象, 拟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审定;
- (三) 党委组织部根据党委审计委员会批示向审计处出具委托书;
- (四) 审计处根据委托书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 以中层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 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 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对学校管理的校内各部门(单位)党组织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 履行有关职责, 推动部门、单位科学发展情

况;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 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五) 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六) 部门(单位)重大管理制度的审议、督查情况;

(七)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事项的决策情况;

(八) 对党组织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 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and 使用情况, 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九)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十)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对学校管理的校内各部门(单位)行政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 履行有关职责, 推动部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五)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

和绩效情况，风险管控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情况，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等；

（六）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七）部门（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八）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的中层干部属于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审计，并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巡察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办公室、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

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实施审计前，审计组应当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邮箱等。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以及听取党委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部门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包含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被审计中层干部职责分工、业务开展等情况；
- （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三）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四）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
- （五）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在审前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

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应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重点、人员及分工以及时间安排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协助，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中层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形，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的，审计处商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办公室及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审批，可以终止该审计项目。

##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评价应重点关注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的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财务管理、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关注中层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和绩效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二条** 对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中层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題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

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制度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十六条** 对被审计中层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九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将审计报告报主管校领导和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经签发后，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正式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和主要业绩，包括重大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等事项履责情况，以及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中层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中层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必要的內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学校主要负责领导，抄送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有关成员部门，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组成复查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进行回避，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做出复查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审计处发现被审计中层干部和其他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时，应当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经批准后向学校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移交相关线索。

**第四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包括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依纪依法依规受理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党政领导班子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自接到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1〕141号）同时废止。